

高雄市橋頭區淹水慰助申請暨調查表

(適用淹水未達50公分補助)

壹、申請日期：107年____月____日

貳、實際現住者申請人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

參、受災戶地址：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

肆、受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伍、住屋情況：

一、房屋所有權：自有 承租(借) (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借用同意書)

二、住屋屋內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部分：

(一) 淹水高度_____公分

(二) 淹水區域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房 連棟之廁所 連棟之浴室.. 其他

三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 (如未設籍在受災地而有居住事實之證明)

照片_____張或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記錄等資料

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

陸、申請人撥款帳號(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，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需附委託書)：

局號	帳號	戶名	備註(如戶名與申請人不同請註明關係)

申請人切結書：本人確實居住於上述受災地址，且未同時申請其他災害救助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以下資料由區公所查報單位填寫

柒、調查時間：107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捌、淹水慰助查報暨審查結果(請確實填寫)：

符合淹水慰助規定：

住屋因水災淹水但未達50公分，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
附照片_____張(自室內樓地板量起，並親自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)或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記錄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資料

不符合淹水慰助規定：

室內未有淹水

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。

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災害發生後始入籍或居住者

已同時申請其他災害救助 其他說明_____

查報單位簽章

會勘人員(里幹事)：

承辦人：

社會(經)課長：

區長：

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淹水慰助者，應於107年9月28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。
- 二、受災戶所稱之{戶}，以一門牌為一戶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不在此限。限於災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址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且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為限。
- 四、資料如有修改請蓋章以示負責，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，以明責任。